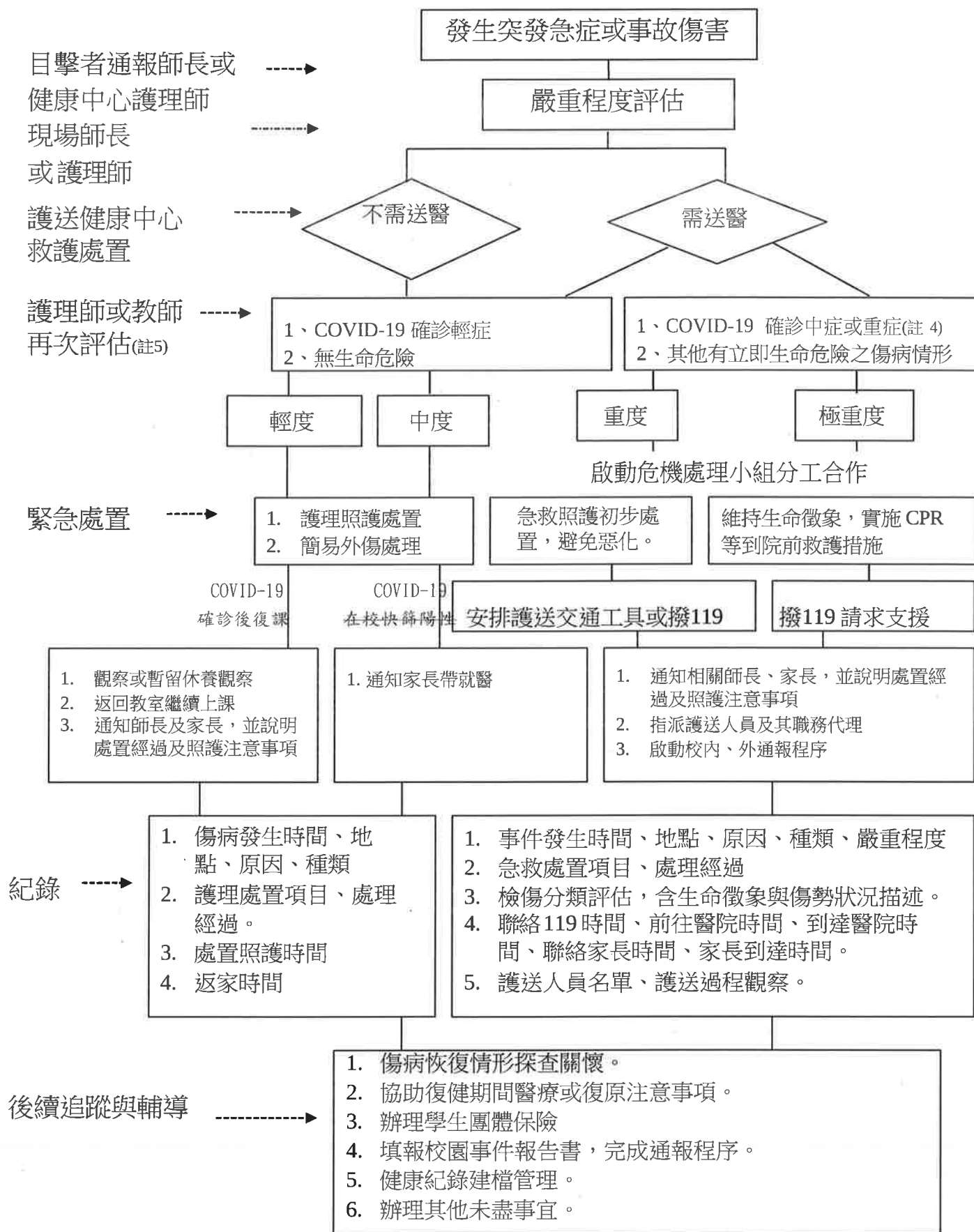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意外事故及新冠肺炎通報處理流程圖

表 1：幼兒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校安中心處理期限

事件屬性	說明	通報期限	意外事件種類
緊急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2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新冠肺炎確診中、重症事件。 5. 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p>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兒通報網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外事件 2. 安全維護事件 3.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4. 管教衝突事件 5.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6. 天然災害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p>至遲不得逾24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 定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p>至遲不得逾24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 定通報。</p>	食物中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p>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p>	
一般校安事件	<p>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通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p>	<p>至遲不得逾 7日</p>	<p>交通意外、溺水、自傷、自殺、運動遊戲傷害、墜樓、校內設施器材受傷、其他意外傷害事</p>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緊急傷病及新冠肺炎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學校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準用本處理流程。
2. 為顧及時效，學校應建立傷患緊急外送就醫之陪同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
3. 為防範學校教職員工因照護學生傷病時造成特殊疾病感染及避免環境污染，任何可能接觸患者血液、體液的情況，都應謹慎採取防護性措施，並指導校內學生勿直接接觸，應迅速通報健康中心，以避免傳染性疾病感染之意外。
4. 兒童感染 COVID-19 後一般以症狀治療為主，但若出現體溫大於 41 度、意識不佳、持續昏睡、持續頭痛、持續嘔吐、肌躍型抽搐、抽搐、步態不穩等重症前驅症狀，與任何非兒童單純性熱性痙攣可解釋的腦病變病徵時，應住院或立即轉診至新冠病毒重症責任醫院。
5. 學校護理人員或教師依前開流程，可依教育部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評估學生傷病程度如屬中度、重度、極重度者，應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電話聯繫通知家長，如確無法與家長聯繫，亦需依程序填寫電話紀錄單，並立即啟動處理小組應變。
6. 紀錄事項應包括：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等；並向家長說明處置情形。